##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下午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 议案》。

为更好的贯彻公司战略实施,优化管理团队的年龄构成,经董事会讨论决定, 黄学飞先生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对公司治理机制不会产生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黄学飞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1%的股权。公司及董事 会对黄学飞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